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 远东 公告编号：2008—008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8年1月18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物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物华”）与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利得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香港物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905,900股(其中800万股流通股和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8年8月27日的490.59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君利得公司，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6.72元，总价款共计86,727,648元。

该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君利得公司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香港物华仍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经营范围：贸易；法定代表人：林晓滨

截止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574,23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93%，其中可上市交易股份9,937,5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35,636,738股。

2、受让方：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定代表人：肖伟才。

截止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君利得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2,905,900股股份，其中800万股流通股，490.59万股为2008年8月27日解除限售可上市交易，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转让给君利得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由香港物华与君利得公司以直接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完成。

2、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转让股份以货币方式支付，每股转让价格为6.72元，转让总价款共计86,727,648元。至协议签署日君利得公司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香港物华。

3、协议签订及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书》由双方于2008年1月18日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4、协议的权利及义务：

香港物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标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有偿转让给君利得公司；君利得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有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并支付相应的价款。

四、股份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68,33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05,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五、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联关系

香港物华与君利得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君利得公司与本公司各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香港物华商业登记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 3、君利得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元月 21 日